温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标准

（2024版）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3月

温州市绿色低碳工厂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工厂名称 |  | 所属行业 |  |
| 工厂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工作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占地面积（亩） |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
| 上年度工业总产值（万元） |  | 近三年绿色低碳改造投入情况（万元）（含绿色化、智能化改造） |  |
| 上年度利润总额  （万元） |  | 上年度纳税总额（万元） |  |
| 上年度主要产品及产量 |  | 上年度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年） |  |
| 亩均绩效 （近两年） |  | 上年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幅  （%） |  |
| 主要荣誉  （可复选）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省雄鹰行动培育企业 □创新型中小企业  □省单项冠军企业 □市政府质量奖 □区政府质量奖  □省级节水型企业 □市级节水型企业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其他（企业可自行补充）： | | |
| 体系认证  （可复选）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 | |
| 信息化应用  （可复选） | □智能微电网 □能源管理平台 □其 他 | | |
| 注：以上相关信息需提供证实性材料。 | | | |
| **企业承诺:**  申报材料内容属实，近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 | | |

注：亩均绩效等级如申报时2023年度数据未出，则填写已有的最新年度数据并注明。

温州市绿色低碳工厂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内容 | 具体评价要求 | 权重 | 是否符合  及说明 |
| 1 | 基础条件 | 1、绿色低碳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该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 **一票**  **否决** |  |
| 2、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一票**  **否决** |  |
| 2 | 亩均要求 | 3、工厂上年度（或最新的）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在B类及以上。 | **一票**  **否决** |  |
| 3 | 人均效益 | 4、工厂上年度（或最新的）全员劳动生产率应不低于全市同行业平均水平60%。 | **一票**  **否决** |  |
| 4 | 管理机制 | 5、企业最高管理者重视绿色发展，有开展绿色低碳工厂建设的中长期计划、目标（不少于3年）和实施方案。 | **一票**  **否决** |  |
| 6、设有绿色低碳工厂管理机构或有专人负责有关绿色低碳发展的制度建设、实施等工作。 | **一票**  **否决** |  |
| 7、工厂应传播绿色低碳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低碳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 **一票**  **否决** |  |
| 5 | 设备使用 | 8、工厂不得使用淘汰类型的变压器、空压机等设备。 列入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内的均属于淘汰设备。 | **一票**  **否决** |  |

温州市绿色低碳工厂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具体评价要求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1 | 基础  设施  （16分） | 建筑 | 1、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 2 | 满足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对应的工厂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说明建筑物在采光、通风、保温、防水、隔热等方面的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符合要求的得满分，部分符合的酌情得分。 |
| 2、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 2 | 提供节能立项文件、节能审批文件得1分； 提供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佐证材料得1分。 |
| 3、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及废弃物处理间等场所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独立设置。 | 2 | 根据原辅材料的物理属性以及工艺要求提供现场照片，并且场所标识符合要求。根据企业类别应设需设，得2分。部分符合的酌情得分。 |
| 照明 | 4、工厂主要场所的照明设计应符合GB 50034标准，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50%。 | 2 | 符合现行值要求得0.5分（特殊场合不能达标使用的需说明理由）；有分级设计的得0.5分；节能照明产品使用率50%以上得1分。 |
| 计量器具 | 5、工厂应依据GB17167、GB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分类计量。 | 2 | 工厂能源、资源二级计量器具配置率达到GB17167、GB24789条款要求的得1分。满足以上要求且实现能源、资源分类计量的得2分（环保设施、冷水机组、锅炉、冷却塔、空气处理设备等设备单独设置计量）。 |
| 设备  设施 | 6、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 2 | 提供主要通用设备的铭牌信息，并根据现行标准识别其能效等级，符合条款要求的得2分；对存在落后通用设备但承诺限期整改或承诺逐步清退的，得1分。 |
| 7、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 2 | 明确专用生产设备及配套电机清单，并分析其产业准入符合性（如有）或者在节能和污染物排放方面的先进性，提供主要设备照片和铭牌信息。符合要求得2分。部分符合要求，酌情得分。 |
| 8、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节能方面的要求。 | 2 | 提供环保设备清单、治理工艺和相关照片。符合要求得2分。部分符合要求，酌情得分。 |
| 2 | 管理体系  （9分） | 质量管理  体系 | 9、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19001标准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 3 | 建立制度得1分；建立体系得1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
| 职业健康  管理体系 | 10、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45001标准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3 | 建立制度得1分；建立体系得1分；通过第三方认证得1分。 |
| 环境管理  体系 | 11、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4001标准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 3 | 建立制度得1分；建立体系得1分；通过第三方认证得1分。 |
| 3 | 能源资源  投入  （19分） | 能源  投入 | 12、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 3 | 有能源梯级利用、能源回收利用、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措施的，得3分。 |
| 13、使用低碳清洁的新能源或使用可再生能源。 | 5 | 采用空气能热水器或太阳能热水器或太阳能照明设施的得1分；采用新能源系统，有实施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得3分；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工厂总能耗的比例大于10%的得1分。 |
| 14、工厂应组织实施节能减碳诊断和节能减碳技术改造项目 | 6 | 提供节能诊断报告得1分；提供节能减碳技术改造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发票、设计方案等）得3分；节能减碳技术改造入选经信部门市级项目库的得2分。 |
| 资源  投入 | 15、工厂应按照GB/T 7119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GB/T 18916（所有部分）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 5 | 内部有开展节水评价工作得2分；通过温州市级以上节水型企业或者投资5万元以上的节水改造项目的得3分。 |
| 4 | 产品  （10分） | 生态设计 | 16、工厂按照GB/T 24256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优化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减少原辅材料的消耗和能源消耗，宜使用低碳的原物料，降低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 | 5 | 体现产品在轻量化、低碳化、数字化、循环化、模块化、集成化、设计制造一体化等方面的设计案例，每采用1项设计关键技术并提供应用案例的得2分。采用3项以上设计关键技术并提供应用案例的得满分，不满足要求的酌情得分。 |
| 节能 | 17、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 3 | 产品为用能产品，能效满足产品标准限定值或不低于行业平均值得2分；达到先进值得3分；不适用时按空项处理。 |
| 有害物质使用 | 18、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 2 | 提供相关的有害物质替代或减少使用的佐证材料。 |
| 5 | 环境排放  （13分） | 大气污染物 | 19、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4 | 提供最新的有效第三方检测报告（近两年内）。  有排放总量要求的需提供排污许可证或者三同时验收文件、评价年度排放总量计算过程或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无总量排放要求的可不评价。检测结果和排放总量均满足要求，得4分。检测结果或排放总量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水体污染物 | 20、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4 | 提供最新的有效第三方检测报告（近两年内）。  有排放总量要求的需提供排污许可证或者三同时验收文件、评价年度排放总量计算过程或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无总量排放要求的可不评价。  检测结果和排放总量均满足要求，得4分。检测结果或排放总量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固体废弃物 | 21、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GB 18599-2020、GB 18597-2023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有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置。 | 3 | 提供固废（一般固废、危险固废）有效委外处置合同和危废转移联单，符合要求的得2分；固废类别和处置量符合企业实际的得3分。 |
| 噪声 | 22、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 2 | 提供最新的有效第三方检测报告（近两年内）。符合要求得2分。 |
| 6 | 绩效  （33分） | 用地集约化 | 23、工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 5 | 容积率达到规定要求得2分。在此基础上，达到1.5倍及以上得5分。低于要求的不得分。 |
| 原料无害化 | 24、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30%及以上。 | 5 | 提供上一年度原辅材料的消耗清单，提供绿色物料的证明材料。 |
| 废物资源化 | 25、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含委外处置），综合利用率指标大于65%（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 | 5 |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回收的得3分；工业固废100%处置且综合利用率大于65%的得5分（提供固废台账、处置协议等详细的证明材料）。 |
| 能源低碳化 | 26、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 5 | 万元产值综合能耗达到《温州市产业能效指南》（最新版）或《浙江省产业能效指南》（最新版）先进值的得5分，达到指标值得3分，达到限额值得1分，未达到限额值的不得分。 如企业的统计报表中涉及2个以上行业代码，且每个代码都有一定的产值，在产值能耗对标分析中，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进行对标分析（详见注意事项3）。达到平均值的得满分，达不到平均值的不得分。 （适用时）如企业实际生产涉及多个产品、行业、多道工序，导致与行业平均水平缺少可比性时，可以按工序（产品）能耗或清洁生产标准涉及能耗指标等相关标准规范对标，工序能耗均达到先进值或优于限定值20%及以上的，最高得5分；工序能耗均优于限定值10%及以上的，最高得2分；工序能耗均达到限定值的，最高得1分；工序能耗达不到限定值的，不得分。 |
|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 27、近两年，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逐年下降的得2分；  每年降幅达到5%以上或两年累计降幅达到10%以上的得3分，未达到的按两年累计降幅比例得分，降幅为负值不得分。 | 3 | 提供近三年的能源统计报表、工业增加值佐证材料 |
| 亩均效益 | 28、企业亩均综合绩效评价最近两次均为A类得5分，最近一次为A类得3分。 | 5 |  |
| 人均效益 | 29、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全市同行业平均水平百分比≥110%，得5分；100%≤百分比＜110%，得4分；90%≤百分比＜100%，得3分；80%≤百分比＜90%，得2分；70%≤百分比＜80%，得1分。 | 5 |  |
| 合计 | | | | 100 |  |
| 7 | 附加分（10分） | 设备设施 | 30、工厂应采用能效等级达到GB 20052-2020标准二级能效及以上的变压器、空压机。 | 2 | 提供变压器能效佐证材料，如果涉及多台变压器、空压机的按比例得分，满分2分。 |
| 能源管理中心 | 31、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 2 | 提供能源管理平台相关佐证材料的得2分。 |
| 碳足迹评价 | 32、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 2 | 提供主导产品碳足迹评价报告的得2分。 |
| 碳抵消 | 33、购买绿电或绿证，仅用于抵消企业用电量产生的碳排放。 | 2 | 购买绿电或绿证的得2分。 |
| 零碳（近零碳）工厂探索 | 34、工厂应制定零碳（近零碳）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实施方案。 | 2 | 零碳（近零碳）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详实、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 |
| 附加分 | | | | 10 |  |
| 总分 | | | | 110 |  |

注意事项：  
1.按照受评工厂满足程度在0分到满分中取值。

2.申报四星级绿色低碳工厂应编制评价报告，编制应规范、结构合理、易于检索和查询，报告总体结构顺序应与评价表栏目一一对应，应有索引、目录、页码。各栏目自评分应提供充分、详实，具有可追溯性证明性材料。证明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企业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适用时)；（3）节能审查意见或验收文件(适用时);（4）工厂建设批复文件复印件；（5）三同时验收文件复印件；（6）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复印件；（7）厂区平面图;（8）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浙江平台信用等级查询记录。  
 3.涉及2个以上行业代码企业产值能耗对标的计算方法：如果一家企业的统计报表中涉及2个以上行业代码，且每个代码都有一定的产值，在产值能耗对标分析中，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进行对标分析。具体步骤如下：

（1）在最新版《温州市产业能效指南》中找到涉及代码的行业平均产值能耗；

（2）根据统计报表中的数据，计算出不同代码对应产值的权重占比（行业1产值权重占比=行业1产值/总产值）；

（3）根据“1和2”计算出该企业特定的温州市行业产值能耗权重平均值（产值能耗平均值=行业1产值平均能耗×行业1产值权重占比 + 行业2产值平均能耗×行业2产值权重占比 + 行业3产值平均能耗×行业3产值权重占比 + ……）；

（4）根据企业统计报表的数据（通常为上一年全年数据）计算出企业实际的产值能耗（当量值产值能耗=当量值能耗/产值）；

（5）将“（3）和（4）”的计算结果进行对比分析。